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4〕69号

关于评选江西服装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集中展现江服学子的精神风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学习典型、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江西服装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二、评奖安排

共设年度人物奖 10 名，年度人物提名奖 5 名，给予一定的奖励表彰

三、参选要求

- 江西服装学院在籍的全日制学生（不含之前获得江西服装学院年度人物奖学生）；
- 参选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

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良好，并在学生群体中具有较高威信及认可度；

3. 参选人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附件 2）；

4. 鼓励已获得过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学生参加评选。

四、申报方式

1. 实行差额推荐。每个学院可推荐 1-3 名参选人，如果主要事迹由团队完成，则不限人数，如果主要事迹由跨学院同学共同完成，可以由不同学院联合推荐；主办单位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推荐权。

2. 报名材料要求。（1）推荐表，包括 150 字个人事迹简介，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第三人称，所列荣誉应为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2）参选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材料，字数限 3000 字以内；（3）参选人三张以上生活照片，尺寸不小于 1024×768，其中包括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其他照片应能够反映参选人事迹和精神风貌；（4）经核查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学院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5）提交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作为参选人事迹上报材料的一部分，以 MP4 视频格式录制，并以 U 盘拷贝形式提交，时长 5 分钟以内。

3. 推荐表、参选人事迹材料及照片需经学院学工办审核，并附有学院党委（党总支）推荐意见，加盖党委（党总支）公章，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交至学工处思政科，报名表、参选人事迹材料及照

片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胡老师邮箱：412743618@qq.com。

4. 为鼓励学生充分贯彻诚实守信行为规范，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申请资格。

五、评选方式与宣传

1. 本次评选采用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分初评、复评、公开答辩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0月25日—11月15日）：初评。报名截止后，各学院在2024年11月15日前自行组织申报年度人物初评。

第二阶段（11月17日—11月27日）：复评。学院上报初评名单后，学工处组织复评。同时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江西服装学院学工处微信公众平台上刊登，展示候选人风采，并组织投票。复评结果由现场展示和学工处微信公众号投票票数组成，占比分别为80%和20%。

第三阶段（12月上旬）：公开答辩。答辩流程：播放参选学生入场视频，参选学生做自我陈述（就个人专业成绩、工作经历、综合素质、文化活动、科技创新、所获荣誉等方面结合视频进行自述），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参选学生进行打分。

2. 奖励表彰。评委会对大学生年度人物获得者进行表彰。

六、工作要求

各学院应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在本院范围内推荐最佳人选参加江西服装学院2024年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学校将根据推荐情况和评审结果直接向江西省教育厅推荐参评“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等评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791-87362366。

附件：1. 江西服装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参选人推荐表
2. 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附件 1

江西服装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参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学 号		近期 1 寸 免冠 照片
学院				专 业		
年级		籍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联系电话		
班主任				参选类别		
参选人事 迹简介	(150 字以内，3000 字个人典型事迹材料另附)					
获奖情况	(校级以上，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写明颁奖单位)					
学院推荐 意 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领导（签章）：</p> <p>单位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年 月 日</p> </div> </div>					
<p>注意事项：</p> <p>1. 此表填写完毕后须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连同参选人照片（3 张，尺寸不小于 1024×768）、事迹材料（3000 字以内）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陈老师邮箱，单个邮件内容不超过 20M。</p> <p>2. 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报名表、参选人事迹材料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交至学工处办公室胡老师处。</p>						

附件 2

2024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1. 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2. 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3. 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5. 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6. 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 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8. 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9. 其他突出表现。